

條款及細則

A. 存款產品優惠 - 開戶悅秀理財專享 HK\$500 獎賞及開戶悅進理財專享 HK\$200 獎賞

1. 存款賬戶平均結餘迎新推廣 (「本推廣」) 推廣期由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本行個人或聯名儲蓄賬戶或往來賬戶 (「存款賬戶」) 的全新客戶 (「合資格客戶」)。全新客戶指於開戶前 12 個月內於本行並未持有個人及 / 或聯名賬戶 (只持有信用卡賬戶者除外)。
3.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任何分行成功晉身創興銀行悅秀理財及開立存款賬戶並維持總資產結存增長金額達 HK\$1,000,000 或以上 (或等值) · 可享 HK\$500 獎賞 (「獎賞」) 或成功晉身創興銀行悅進理財及開立存款賬戶並維持總資產結存增長金額達 HK\$200,000 或以上 (或等值) · 可享 HK\$200 獎賞 (「獎賞」)。獎賞不能轉讓或兌換現金。
4. 「總資產結存增長金額」指對比客戶登記此推廣後第 1 至 3 個連續曆月之平均總資產結存與推廣登記月份前 1 個曆月總資產結存的淨增長金額 (見表 1)。對於總資產結存增長之計算及定義 · 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表 1

悅秀理財客戶/悅進理財客戶		
推廣開戶月份	總資產結存增長金額需維持至以下指定期間 (包括當日)	獎賞存入日期 (當日或之前)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5. 「總資產值」指客戶名下於本行所有賬戶之存款、基金及債券資產值之總和。聯名賬戶之「總資產值」以該賬戶持有人之人數平均計算。
6. 獎賞將根據表 1 時間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之存款賬戶 (「該賬戶」)。獎賞發放將根據以下先後順序存入合資格客戶之該賬戶內：港幣儲蓄賬戶、港幣往來賬戶或多種貨幣儲蓄賬戶。於存入獎賞時，合資格客戶須仍在本行維持該賬戶，並且狀況為正常和有效，否則所得的獎賞將被沒收或立即自動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7. 獎賞只適用於本行個人賬戶¹之合資格客戶，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獎賞 1 次。優惠不可與本行其他推廣或優惠同時使用。

¹ 個人賬戶指非公司賬戶之合資格客戶。

8.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B. 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

1.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親臨本行任何本地分行成功登記此推廣並符合任何 2 項以下條件，方可獲享指定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本行將不作事前通知。所須條件如下：
 - i 成功登記及存入新資金至其名下於本行之賬戶，並維持總資產結存增長金額（詳見表 2）至指定日期（詳見表 3）；及於指定日期內符合任何 2 項以下條件：
 - a. 成功開立投資賬戶及完成投資風險及脆弱客戶評估問卷；或
 - b. 成功啟動本行數碼銀行服務（例如網上銀行及流動理財）；或
 - c. 成功完成外幣兌換交易金額累計達悅秀理財: HK\$30,000（或等值港幣）或以上/悅進理財: HK\$10,000（或等值港幣）或以上。
 - d. 透過本行成功開立出糧賬戶。

表 2

悅秀理財客戶		
需維持至指定日期之總資產結存增長金額 (HK\$或其等值)	現金回贈 (HK\$或其等值)	
	全新客戶	現有客戶
\$8,000,000 或以上	\$8,000	\$4,000
\$7,000,000 - \$7,999,999	\$7,000	
\$6,000,000 - \$6,999,999	\$6,000	
\$5,000,000 - \$5,999,999	\$5,000	
\$4,000,000 - \$4,999,999	\$4,000	\$2,000
\$3,000,000 - \$3,999,999	\$3,000	\$1,500
\$2,000,000 - \$2,999,999	\$2,000	\$1,000
\$1,000,000 - \$1,999,999	\$1,000	\$500

表 2

悅進理財客戶		
需維持至指定日期之總資產結存增長金額 (HK\$或其等值)	現金回贈 (HK\$或其等值)	
	全新客戶	現有客戶
\$500,000 - \$1,000,000	\$600	\$400
\$200,000 - \$499,999	\$400	

2. 「總資產結存增長金額」指對比客戶登記此推廣後第 1 至 6 個連續曆月之平均總資產結存與推廣登記月份前 1 個曆月總資產結存的淨增長金額（見表 3）。

3. 推廣登記月份及總資產結存增長金額以本行紀錄為準。對於總資產結存增長之計算及定義，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4. 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將直接存入相關客戶已登記之港元儲蓄賬戶。合資格客戶須每月維持指定之總資產結存增長金額至下列表 3 之指定日期，方可於獎賞指定存入日期獲享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
5. 合資格悅秀理財客戶於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存入時須仍然維持 (a)於本行之「總資產值」達 HK\$1,000,000 或以上 (或其等值) 或合資格悅進理財客戶於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存入時須仍然維持 (a)於本行之「總資產值」達 HK\$200,000 或以上 (或其等值) ; (b) 投資賬戶及 / 或數碼銀行服務 (例如網上銀行、流動理財) 於良好狀況 ; 及(c) 獎賞發放將根據以下先後順序存入合資格客戶之該賬戶內：港幣儲蓄賬戶、港幣往來賬戶或多種貨幣儲蓄賬戶。於存入獎賞時，合資格客戶須仍在本行維持該賬戶，並且狀況為正常和有效，否則所得的獎賞將被沒收或立即自動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6. 「總資產值」指客戶名下於本行所有賬戶之存款、基金、結構性產品、債券、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及外幣掛鈎存款資產值之總和。聯名賬戶之「總資產值」以該賬戶持有人之人數平均計算。

表 3

推廣登記月份	總資產結存增長金額需維持至以下日期 (包括當日)	現金回贈存入日期 (當日或之前)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7. 獎賞將直接存入相關客戶已登記之港元儲蓄賬戶，相關客戶須於存入獎賞時仍持有該已登記之港元儲蓄賬戶，並且狀況為正常和有效，方可獲享獎金獎賞。
8. 創興銀行集團成員之僱員不得參加此推廣。

C. 投資交易獎賞

1. 客戶須(a)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期間開戶，並於開戶後首 3 個月內之基金及 / 或股票掛鈎投資交易金額累積至指定金額 (如客戶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開立投資帳戶，本行將計算客戶於 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期間所進行之基金及 / 或股票掛鈎投資交易之累積交易金額) ; 及(b)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獲享指定「投資交易獎賞」(「投資獎賞」)(詳見表 4) :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持有「全新投資賬戶」的悅秀理財客戶或悅進理財客戶。
 - ii 全新客戶：於開戶前 12 個月內於本行並未持有單名及 / 或聯名賬戶 (只持有信用卡賬戶

者除外); 及

- iii 客戶已登記上述 B 部分的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 及
- iv 只計算基金認購 (不包括基金轉換) 及 / 或認購股票掛鈎投資之交易, 而其中基金認購費不低於 1.25%。

表 4

悅秀理財客戶	
開戶後首3個月內基金及 / 或股票掛鈎投資 累積交易金額 (HK\$或其等值)	現金回贈 (HK\$或其等值)
\$2,000,000或以上	\$6,000
\$1,000,000 - \$1,999,999	\$1,500
\$500,000 - \$999,999	\$750
\$200,000 - \$499,999	\$300

悅進理財客戶	
開戶後首3個月內基金及 / 或股票掛鈎投資 累積交易金額 (HK\$或其等值)	現金回贈 (HK\$或其等值)
\$200,000或以上	\$200

2. 投資獎賞形式為現金回贈。投資獎賞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符合投資交易獎賞條件之全新客戶之已登記之港元儲蓄賬戶, 相關客戶須於存入獎賞時仍持有該已登記之港元儲蓄賬戶, 並且狀況為正常和有效, 方可獲享獎賞。
3. 基金認購交易及股票掛鈎投資交易以本行紀錄為準。對於累積投資交易金額之計算及定義, 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本行為第三方基金公司的基金產品代理商 /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發行人的代理人, 有關基金產品 /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為第三方基金公司 /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發行人的產品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 (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 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然而, 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第三方基金公司 /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發行人與客戶直接解決。

D. 存款優惠

以下優惠只適用於已登記本行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的全新客戶 (詳見上述 B 部分)

定期存款 (只適用於悅秀理財全新客戶)

1. 客戶須在推廣期內敘造 6 個月港元定期存款金額達 HK\$1,000,000 或以上之定期存款, 方可享港元特優年利率。

2. 實際年利率將根據本行不時公佈的資訊為準。詳情請向本行任何本地分行之職員查詢。
3.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活期存款

4. 推廣期內，客戶開戶後首 3 個月內之港元儲蓄存款，可享 3.8%額外獎金獎賞。額外獎金獎賞只適用於首 HK\$10,000-HK\$200,000 之儲蓄存款，定期存款不計算在內。
5. 額外獎金獎賞以每日單息計算。
6. 額外獎金獎賞將直接存入相關客戶已登記之港元儲蓄賬戶，存入日期可參考下述表 5。相關客戶須於存入獎金獎賞時仍持有該已登記之港元儲蓄賬戶，並且狀況為正常和有效，方可獲享額外獎金獎賞。

表 5

開戶月份	港元儲蓄存款金額需維持至以下之指定期間 (包括當日)	獎金獎賞 存入日期 (當日或之前)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E. 親友推薦獎賞

1. 本行現有悅秀悅進理財客戶(「推薦人」)於推廣期內親臨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登記參與此親友推薦計劃(「推薦計劃」)並成功推薦親友(「受薦人」)開立本行儲蓄及/或往來賬戶及符合下列指定條件(「成功推薦」)，推薦人就每個成功推薦可享現金獎賞(「推薦獎賞」)(詳見表 6)，最高可享 HK\$13,000 推薦獎賞(即悅秀理財及悅進理財各 10 個成功推薦)。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本行不作另行通知。

表 6

現創興銀行客戶於以下客戶類別最多可推薦各 10 位全新客戶	每個成功推薦可享現金回贈 (HK\$或其等值)
悅秀理財	\$1,000
悅進理財	\$300

2. 推薦人須於推薦親友前已持有本行之港幣儲蓄或往來賬戶，並於登記前填妥推薦計劃之推薦表格(「推薦表格」)給予受薦人。推薦人須於推薦表格上填上推薦人之姓名、於本行之港元儲蓄或往來賬戶號碼及聯絡電話，並簽署作實，所有資料必須真實、全面及已更新，及與本行之紀錄相同。
3. 「成功推薦」指受薦人須於推廣期內提交已填妥之推薦表格並簽署作實及符合以下所有條

件：

- i 成功開立本行儲蓄賬戶；及
 - ii 於開戶時在本行於過去 12 個月並未持有單名及 / 或聯名賬戶 (只持有信用卡賬戶者除外) ; 及
 - iii 受薦人須符合上述 B 部分「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的要求；及
 - iv 當於推薦獎賞存入推薦人賬戶時，受薦人的「總資產值」仍然維持 i) 悅秀理財：HK\$1,000,000 (或等值) 或以上 及 / 或 ii) 悅進理財：HK\$200,000 (或等值) 或以上。
4. 推薦獎賞將於下述表 7 之獎賞存入日期存入推薦人於推薦表格填寫之本行港元儲蓄賬戶。如推薦人之賬戶於推薦獎賞存入時需繼續持有該賬戶，並且狀況為正常和有效，否則有關獎賞將被自動取消或被論作放棄而不作另行通知。

表 7

推廣登記月份	現金回贈存入日期 (當日或之前)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5. 每位推薦人可推薦多於一位受薦人。如受薦人以單名及 / 或聯名形式開戶，推薦人亦只可就是次成功推薦獲享一次推薦獎賞。如推薦人為成功推薦的其中一位賬戶持有人，推薦人將不能獲享推薦獎賞。
6. 每位受薦人只可被一名推薦人推薦，並只可被推薦一次。如受薦人被重複推薦，本行只會接納首位推薦人及簽署日期較早之推薦表格 (以本行紀錄為準)。
7. 推薦人不可推薦自己新開立賬戶以享上述獎賞。
8. 此優惠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任何本地分行之職員查詢及索閱推薦表格。
9. 創興銀行集團成員之僱員不得參加此推廣。
10.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F. 外幣兌換港元 3 個月定期存款推廣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包括首尾兩天)。
2. 推廣期內，客戶須經本行任何本地分行以指定貨幣經本行牌價兌換成港元並同時開立指定期限(如下圖示)之港元定期存款，方可享特惠年利率。

定期存款貨幣	以指定貨幣兌換成港元
起存金額	HK\$200,000 或以上

存款期	3 個月
年利率	5%*

*以上年利率以本行 2024 年 2 月 26 日訂定，僅供參考，實際特惠年利率將根據本行不時訂定為準。

3. 指定貨幣包括澳元、加元、瑞士法郎、歐羅、英鎊、日圓、紐西蘭元、人民幣及美元。
4. 開立之定期存款金額必須最少為起存金額(見上圖)及不多於同時兌換的實際兌換金額。
5. 上列的特惠年利率乃根據本行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訂定，僅供參考，實際特惠年利率將根據本行不時訂定為準。
6. 如客戶定期存款的到期指示選擇為「續期 (本金及利息)」或「續期 (本金)」，該定期存款的本金及/或利息將依照本行當時之定期存款利率自動續期。
7. 優惠不可轉讓或更換其他獎賞。
8. 本行保留唯一酌情權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本推廣及相關獎賞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而無須任何通知。本行對本推廣、獎賞資格和兌換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相關獎賞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具約束力。更新之條款及細則可於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索取。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行的紀錄為最終決定。
9. 本推廣之相關資料、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其詮釋，但香港條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此推廣、優惠、獎賞或其條款及細則。
10. 除明文另行規定外，本推廣須同時受本行不時修訂之「賬戶章則」約束，其最新版本可於本行任何本地分行或本行網站 www.chbank.com 索取。就條款間如有任何歧異，其凌駕性優先次序為：本條款及細則、「賬戶章則」。
11.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本推廣僅適用於本行香港分行，不可與其他本行優惠同時使用。

G. 信用卡獎賞

i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迎新獎賞只適用合資格客戶於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發出之個人信用卡(包括聯營卡)主卡之申請人。
2. 每位成功獲發新卡的主卡申請人可獲享迎新獎賞不多於一次。
3. 主卡持卡人如於獲發信用卡日起計 13 個月內取消該卡，本行保留從持卡人的信用卡賬戶內扣除已獲享迎新獎賞之價值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4.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上述推廣之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有關修訂將在本行任何本地分行或網站供查閱。
5.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ii. 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1. 客戶必須透過指定推廣計劃之表格成功申請 1 張創興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 / 創興 Visa 白金卡或萬事達白金卡 (「指定創興信用卡」)，方可參與此迎新獎賞。
2. 持卡人於發卡月起計首 2 個月(包括發卡月)內(「簽賬期」)憑指定創興信用卡累積已誌賬之零售簽賬[^]滿 HK\$ / RMB8,000 元或以上或合資格電子錢包消費*滿 HK\$4,000，可獲享「HK\$800 現金回贈」作為迎新獎賞。港幣及人民幣賬戶簽賬將合併計算，而每 RMB1 元簽賬將當作 HK\$1 計算。
[^]累積簽賬以交易日期為準及不包括繳付「稅務局」賬單、八達通自動增值、籌碼交易、創興銀行網上繳費、所有分期計劃、信用卡年費、利息 / 財務 / 服務之費用、遲繳費用、非真實之交易 / 已被取消 / 正在進行索償 / 退款 / 退貨等之簽賬、慈善機構簽賬及其他本行不時指定之交易等。
*持卡人於簽賬期內以指定創興信用卡綁定指定電子錢包 (包括 AlipayHK、WeChat Pay HK 及雲閃付) 作增值 / 支付 / 轉賬交易 (「合資格電子錢包消費」)，並消費累積達指定金額。
3. 持卡人在個別電子錢包中作充值或轉賬時，可能會產生手續費，並由相關服務提供商收取，而費用需由持卡人自行承擔。有關手續費詳情，請向相關服務提供商查詢。
4. 本行將根據持卡人在本行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持卡人是否符合此計劃之獲贈額外簽賬獎賞的資格及可獲贈的額外獎賞。如本行的紀錄與持卡人的交易紀錄有任何差異，將以本行紀錄為準(本行的明顯錯誤、欺詐或疏忽除外)。所有交易均以交易日期為準，且必須在簽賬期內完成。
5. 附屬卡完成的合資格簽賬將被視為主卡的合資格簽賬以計算應得的獎賞。
6. 有關迎新獎賞將於整個簽賬期完結後 2 個月內自動誌入有關主卡持卡人之賬戶內，並顯示於其月結單上。
7. 持卡人的創興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港幣卡及人民幣卡賬戶於簽賬期內之合資格消費將合併計算。
8. 以創興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於中國內地進行購買物業、汽車、燃油、批發、食品店及超市交易、大型家電專賣商店交易、機票及交通運輸、支付醫院費用、繳交學費、繳付政府機構及政府相關服務費用、慈善或社會服務捐款及其他與上述之消費類別相關之商戶交易或消費均不可獲享獎賞積分。上述之指定消費類別將由本行全權決定及不時作出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
9. 所有欺詐、未經授權、被取消或退款的交易將不被視為本計劃的合資格交易，且不符合獲得任何獎賞的資格。
10.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權利於簽賬期內或之後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 /

或其他相關文件，以作核實。所有向本行遞交的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

11. 持卡人之信用卡賬戶在本行存入獎賞時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或沒有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方可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視為放棄並自動取消有關獎賞，恕不另行通知。
12. 透過本推廣計劃所獲得之獎賞不可與本行其他優惠計劃同時使用，「現金回贈」簽賬獎賞計劃及「分分有禮」積分獎賞計劃除外。
13.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本推廣計劃同時受本行不時更新的「賬戶章則」及「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 「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約束，最新的「賬戶章則」及「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 「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可於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索取或本行網站瀏覽，當中如有任何歧異，其優先次序按本條款和條件、相關持卡人合約和賬戶條款詮釋。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惟《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計劃、相關獎賞或本條款及細則。本計劃的客戶及參與者確認，他們須受本行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客戶及其他人士發出的通知、本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的約束，其內容可在本行網站瀏覽。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